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IRWOOD HOLDINGS LIMITED
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2)及第 13.51(2)(u)條作出之補充公布

本公布乃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及第13.51(2)(u)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 2026 年 6 月 18 日刊發之公布(「公布」)涉及證監會發布的新聞稿，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證監會在原訟法庭展開法律程序，要求對泰加控股的前董事(包括尹博士)作出取消資格令。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布所用詞彙與公布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除尹博士外)已進行評估，並根據目前可獲得的資料，認為尹博士仍適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原因如下：

1. 尹博士於本公司在任逾16年期間，一貫展現出穩健的專業判斷、獨立思考、且誠實及誠信以履行彼的職責。董事會(不包括尹博士)認為，彼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過往表現證明：(i)彼具備上市規則第3.09條所需的個性、經驗、品格和才幹勝任董事職務；及(ii)彼已恪盡應有之技能、謹慎與勤勉行事，達到上市規則第 3.08 條對董事要求的標準。尹博士的背景、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且本公司將從彼の貢獻和見解中受益；
2. 原訟法庭尚未作出任何具有約束力的裁決或結論，聲明尹博士不適合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及

3. 新聞稿所述的法律程序並不涉及尹博士的任何不誠實、欺詐或誠信問題。

除新聞稿及本公布所披露者外，尹博士已向本公司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彼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2)條及第 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且彼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羅開揚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非執行董事：羅開揚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羅輝承先生（副主席）及李碧琦小姐（行政總裁）；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榮年先生、劉國權博士、尹錦滔博士及葉焯德先生。

網址：www.fairwoodholdings.com.hk